

保安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調查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制訂調查行動計劃
編號	107851L4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負責執行調查工作的保安人員。它包括了評估需要調查的事項，並制訂必要的行動計劃，以實現調查所需的結果的能力。
級別	4
學分	3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對調查工作須具備的知識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了解機構的調查政策及指引</li> <li>● 了解與在香港進行調查有關的法律事宜</li> <li>● 描述不同類別的調查及其調查要求</li> <li>● 評估進行有效率及效用的調查的理論及技巧</li> <li>● 評估調查員應有的特性，包括但不限於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○ 觀察技巧</li> <li>○ 分析及批判性思維技巧</li> <li>○ 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</li> </ul> </li> <li>● 評估可以清楚及準確地記錄資料及活動的理論及技巧</li> </ul> <p>2. 制訂調查行動計劃</p> <p>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評估需要調查的事項並識別調查的類別及目標</li> <li>● 分析資料及相關細節，識別漏洞，重疊，不一致及衝突之處</li> <li>● 識別資料來源（例如證人，物證，文件證據）及線索以便進一步澄清問題</li> <li>● 制訂調查計劃以尋求必要的資料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○ 檢查機構的相關記錄</li> <li>○ 檢查政府公開資料及商業數據庫</li> <li>○ 檢查其他相關記錄，報告及數據庫</li> <li>○ 進行調查性訪談</li> <li>○ 進行監控</li> <li>○ 對實物證據進行法証分析（如指紋分析，簽名分析等）</li> <li>○ （必要時）取得專家證供，例如電腦法証或法証會計等</li> </ul> </li> <li>● 估算完成調查計劃所需的成本，資源及時間</li> <li>● 獲取管理層對行動，預算及時間表的批准</li> </u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正確識別調查的類別及目標；及</li> <li>● 計劃採取相關，實際及可行的行動，利用各種方式和方法，確立所調查事件的事實</li> </ul>
備註	